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石堂即松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　對　人　松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黃石堂為松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松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松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，業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並經唯一法人股東萬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5日同意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，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業據提出本院108年8月29日北院忠民溫107年度司司字第606號函、股東同意書、簿冊保存人身分證影本暨同意書、簿冊及文件保管清冊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司字第606號呈報清算人案卷查核屬實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江春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鈞婷